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5-02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4年实现净利润26,866,704,028.7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1,086,199,251.37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228,453,262.8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2,929,994.98元，扣除2024年度内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13,142,225,877.48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85,006,200,670.48元。

公司结合经营情况、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5,585,138,741股（总股本5,601,405,741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16,26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1,170,277,48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2024年现金分红情况

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6,755,416,223.00元，其中（1）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红利5,585,138,741元（含税）；（2）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红利11,170,277,48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2.06%。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755,416,223.00	13,142,225,877.48	11,227,683,226
回购注销总额（元）	1,240,340,490.12	—	13,933,072,56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184,570,372.28	29,017,387,604.18	24,506,623,782.4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1,447,496,201.0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5,006,200,670.4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1,125,325,326.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5,173,413,053.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8,569,527,252.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6,298,738,379.9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修订稿）》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5-01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5,585,138,741股（总股本5,601,405,741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16,26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格力电器	股票代码	0006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瑞虎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传真	0756-8614998		
电话	0756-8669232		
电子信箱	gree0651@cn.gre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格力电器是一家多元化、科技型的全球工业集团，旗下拥有格力、TOSOT、晶弘三大消费品牌及凌达、凯邦、新元等工业品牌，产业覆盖家用消费品和工业装备两大领域。消费领域覆盖家用空调、暖通空调、冰箱、洗衣机、热水器、厨房电器、环境电器、智能楼宇、智能家居；工业领域覆盖高端装备、精密模具、冷冻冷藏设备、电机、压缩机、电容、半导体器件、精密铸造、基础材料、工业储能、再生资源等。目前，格力产品已服务全球190多个国家和地区，持续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追求。

报告期内，格力中央空调销售规模稳居行业第一。i传媒旗下《暖通空调与热泵》杂志发布的《2024年中国中央空调行业发展报告》显示，格力以超15%的占有率取得国内中央空调市场销售规模第一的成绩，连续13年在中央空调市场拔得头筹。

报告期内，格力电器产品品类不断丰富，多个品类家电深受市场青睐，零售额和零售量位居行业前列。欧睿国际（Euromonitor）发布数据显示，格力位列2024年全球分体式空调零售量第一。奥维云网数据显示，2024年格力品牌家用空调线上零售额份额为25.40%，位居行业第一；电风扇线上零售额份额为13.01%，位居行业第二；电暖器线上零售额份额9.66%，位居行业第三；空气能热水器线上零售额份额为17.45%，位居行业第三。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弘扬工业精神，掌握核心科技，追求完美质量，提供一流服务，让世界爱上中国造！”为使命，朝着实现“缔造世界一流企业，成就格力百年品牌”的企业愿景稳步前行。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89,163,654,064.64	203,979,266,387.09	−7.26%	188,988,382,70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84,570,372.28	29,017,387,604.18	10.91%	24,506,623,78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99,760,382.99	27,565,461,117.79	9.19%	23,986,248,26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69,250,570.66	56,398,426,354.17	−47.93%	28,668,435,92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83	5.22	11.69%	4.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83	5.22	11.69%	4.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2%	26.53%	−1.11%	24.19%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368,031,704,522.86	368,053,902,576.37	−0.01%	355,024,758,87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416,898,946.39	116,793,716,103.39	17.66%	96,758,734,892.2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364,269,766.89	63,418,846,729.70	46,939,261,479.69	42,441,276,08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5,160,247.24	9,460,959,120.36	7,824,777,633.58	10,223,673,37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25,486,717.09	9,338,477,416.48	7,298,976,638.82	8,936,819,61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0,867,716.29	8,063,034,127.69	7,590,273,332.59	16,656,810,826.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6,3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5,7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1%	902,359,632	0	质押	902,359,63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72%	432,591,015	0	不适用	0	
京海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1%	392,442,954	0	不适用	0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6%	193,895,992	0	不适用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	179,870,800	0	不适用	0	
董明珠	境内自然人	1.80%	100,798,492	75,598,869.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8%	77,336,621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53,361,26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35,470,581	0	不适用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深	其他	0.61%	33,944,43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董明珠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27,781	0.16%	514,500.00	0.01%	35,470,581	0.63%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575,889	0.22%	67,400.00	0.00%	53,361,260	0.95%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568,621	0.60%	20,300.00	0.00%	77,336,621	1.38%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5-02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报告》	√
5.0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6.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5年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2.上述提案1至提案11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或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以上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提案6至提案1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5.提案7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及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24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6月25日至6月26日9:00—11:00，14:00—17:00。

2.登记地点：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3.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异地股东可通过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或传真方式登记。如选择传真登记，请在发送传真后与公司电话确认。股东可选择通过以下网址登录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格力电器股东大会报名系统：https://mobileapi.gree.com/RSFOS/#/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冰娜 潘善文

联系电话：0756-8669232

传真：0756-8614998

联系地址：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邮政编码：519070

5.其他事项：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1；投票简称：格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类别：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列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报告》	√				
5.0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6.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5年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附注：

1.以上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多选为无效票。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5-01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敏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其中段秀峰先生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8）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的工作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通过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结构合理，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状况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5-020）。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规范、完整和有效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张军督先生在浙江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江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军督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396万元。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在2024年度的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且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良好的服务素质，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调剂资金流动性，降低财务成本，并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9.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了规避大宗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管理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保障经营利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就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批、执行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5年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实现外汇资产保值增值。公司就相关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管控制度，审批、执行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5年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5-02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506,860,074.79	36,364,269,766.89	1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04,459,443.46	4,675,160,247.24	2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17,342,878.89	4,525,486,717.09	2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01,218,583.01	−2,940,867,716.29	474.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85	2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0.85	2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1%	3.93%	0.2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4,568,798,089.75	368,031,704,522.86	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3,186,373,760.39	137,416,898,946.39	4.2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050,614.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852,405.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1,570,571.3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610.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3,416.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783,394.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935,872.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222,574.71
合计	187,116,564.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原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783,394.64	重点群体等税收优惠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1,218,583.01	−2,940,867,716.29	13,942,086,299.30	474.08%	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上升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下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5,7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1%	902,359,632.00	0.00	质押	902,359,632.00	
京海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1%	392,492,954.00	0.00	质押	75,0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55%	366,979,044.00	0.00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6%	193,895,992.00	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	179,870,800.00	0.00			
董明珠	境内自然人	1.80%	100,798,492.00	75,598,86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73,306,321.00	0.0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13%	63,195,095.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51,211,36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34,769,381.00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2,359,632.00				人民币普通股	902,359,632.00	
京海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2,492,954.00				人民币普通股	392,492,95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6,979,0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66,979,044.00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193,895,9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895,992.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9,87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870,8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306,321.00				人民币普通股	73,306,321.0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63,195,095.00				人民币普通股	63,195,09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211,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211,3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